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出资设立浙数雄岸全球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参与设立浙数雄岸全球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该有限合伙企业尚处于设立阶段，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尚未实际出资，后续的设立、基金份额的募集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基金设立，以获取投资收益，对公司 2018 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判断。此外，该合伙企业将投资的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区块链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投资项目很多仍处于较早期阶段，加上技术风险、市场风险、产业风险及政策风险等不确定风险，合伙企业存在投资损失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杭州雄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岸投资”）、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产业基金”）、浙江梦想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想小镇投资”）、杭州瞰澜鸿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益投资”）五方在杭州签署《浙数雄岸全球创

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浙数雄岸全球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合伙企业将主要致力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的核心技术及其基础设施类的股权项目投资。合伙企业目标认缴金额拟为人民币 5 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5 亿元,占基金目标认缴金额的 30%。

(二) 对外投资的审批情况

2018 年 6 月 27 日,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和相关部门批准。

(三)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合伙人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

杭州雄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雄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系专注于互联网前沿产业的投资管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 吕旭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9 号楼 302-5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主要股东: 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经营情况: 公司为新设,暂无经营信息和财务数据。

备案情况: 股东瞰澜投资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将委托瞰澜投资管理。

(二) 有限合伙人

浙数文化、余杭产业基金、梦想小镇投资、鸿益投资。

（三）其他关联关系

雄岸投资、余杭产业基金、梦想小镇投资、鸿益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将不会增持公司股份，也未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基金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浙数雄岸全球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设立时间：尚未设立完毕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区域内（以工商登记为准）

目标认缴金额：人民币 5 亿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现已认缴出资金额	占基金目标认缴金额比例	合伙人性质
杭州雄岸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00	1%	普通合伙人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 限公司	10,000	20%	有限合伙人
浙江梦想小镇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5,000	10%	有限合伙人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15,000	30%	有限合伙人
杭州瞰澜鸿益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	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	-

各合伙人的首期出资为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30%。

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投资方向：投资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的核心技术及其基础设施类的股权项目。

退出方式：通过股权转让、IPO、定增、大股东回购、并购、清算等方式退出。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雄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杭州瞰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码 P1005874。

存续期限：投资期为 3 年，退出期为 2 年，延长期为 2 年。如需实行延长期，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基金备案情况：尚未完成在基金业协会备案。

2、基金主要管理团队

姚勇杰：雄岸投资董事长，长江商学院 EMBA，嘉楠耘智天使及 A 轮投资人、2015 年度浙商新领军者。

李甲虎：瞰澜投资 CEO，前阿里巴巴战略投资总监，资深投资人。

俞文卓：雄岸投资投资顾问，公众号猫说作家，资深行业投资者。

黄祥：雄岸投资投资总监，主要专注于新兴技术行业的风险投资，有较好的技术背景。

3、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基金尚未设立完成，暂无财务数据。

4、其他情况说明

基金设立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不会发生变更。公司将不会为基金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基金也将不会出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管理费：投资期内每年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2%作为管理费，退出期内每年按未退出本金的 1%收取，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2、基金收益分成：

按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的顺序返还实缴出资后，可分配现金收入如有余额，则向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收益，直至所有合伙人获得的基金年化收益达到 12%；基金年化收益超过 12%时，超过部分的收益为超额收益。基金年化收益 12%-50%（含 50%）部分，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取超额收益的 20%作为业绩

提成；基金年化收益超过 50%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取超额收益的 30%作为业绩提成；剩余部分均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3、合伙人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权利义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以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清偿，上述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并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企业投资收入的分配权；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按其出资比例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等。

4、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为合伙人之议事程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每年召开一次。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需要可召开临时会议。

5、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4 名，浙数文化委派 1 名。余杭产业基金、梦想小镇投资各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策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五分之三及以上成员投票同意方能做出有效决议，浙数文化委派的成员具有一票否决权。

6、协议生效

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7 年重组后聚焦数字文化产业，参与该基金的设立将有利于后续与公司主业的发展相结合，并充分利用基金所投资项目的技术优势和行业资源，形成对公司现有数字文化产业链的有益补充，服务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基金尚处于设立初期，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尚未实际出资，基金的后续设立、基金份额的募集等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获取投资收益，对公司 2018 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判断。

2、基金拟投向的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区块链行业是新兴科技产业领域,特别是其中区块链技术在全球尚处于起步阶段,技术和行业发展均不成熟,在未来发展中会面临技术风险、市场风险、产业风险及政策风险等不确定风险。

3、基金管理团队虽具有一定的行业经验和投资判断,基金也储备了区块链技术在部分行业领域的应用项目,但目前基金尚处于设立阶段,拟投项目尚未落实,后续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外,基金目标投资领域中早期项目偏多,投资风险相对较高,后续所投项目的后期收益以及退出途径受行业波动等风险影响较大,将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通知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